



雷赛智能
Leadshine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eadshin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

南山智园 A3 栋 9-11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人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李卫平、施慧敏</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一致行动人：李卫星、施慧鹏、李呈生、施慧鸿</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李卫平或施慧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在李卫平或施慧敏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参照实际控制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本人保证不会因李卫平或施慧敏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控制的一人公司：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李卫平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在李卫平任职期间内，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本单位保证不会因李卫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2、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2-2、发行人监事

监事：黄桂香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	---

3、其他股东

和赛投资、雷赛志成投资及康伟等 28 位股东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	---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1) 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2) 停止条件</p> <p>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p> <p>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p> <p>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启动程序</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4、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p> <p>（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本人愿意遵守《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三）关于本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公司承诺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p> <p>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李卫平、施慧敏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因雷赛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若因雷赛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具体流程如下：</p> <p>（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p> <p>（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雷赛智能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p> <p>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实际控制人： 李卫平、施慧敏</p> <p>一致行动人： 李卫星、施慧鹏、李呈生、施慧鸿</p>	<p>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和赛投资、 雷赛实业	<p>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p> <p>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浙江华睿	<p>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p> <p>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五）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和顺利投产，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训，结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向下游业务延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正情况。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额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计 9,520 万元。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共计送红股数为 7,000 万股，共计转出未分配利润 7,0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额 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 4,68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

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

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均是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市场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半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虽然在进行产品开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的方向出现偏差或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从事运动控制专业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和人员规模均处于前列的研发技术团队。随着国内运动控制市场的快速发展，从事运动控制领域的厂商将对研发技术人员产生巨大的需求，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引致的研发实力降低等相关风险。

（三）IC 类电子元器件境外进口风险

控制 IC、功率器件等 IC 类电子元器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目前原材料采购额的 42% 左右，目前多数是由境外厂商研发生产，公司主要向境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采购周期较长。由于该类电子元器件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不能及时扩大产能，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百旺信工业区 22 栋 1-5 层房产用于驱动器、智能一体式电机等产品的组装生产。相关建筑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书。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201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存在拆迁风险。如未来地方有权机关决定实施动拆，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存在生产经营因此导致的波动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1,468.44	1,193.38	1,589.76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89.18	1,181.38	1,342.67
小计	2,857.62	2,374.77	2,932.43
同期利润总额	12,129.24	9,342.49	10,205.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56%	25.42%	28.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

收优惠。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326.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75.62 万元，上升 11.19%，净利润为 11,328.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1.82 万元，上升 3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8,864.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6.33 万元，上升 19.82%。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000 万元至 13,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为 5%至 8%；净利润约为 1,385 万元至 1,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3%至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30 万元至 1,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0%至 5%。

上述 2020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9.8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5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3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84.72 万元	
发行费用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 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47.1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70.75 万元
	律师费用	216.9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万元
	发行手续费	54.53 万元
	费用合计	6,375.28 万元

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Leadshi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7月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 话	0755-26400242
传 真	0755-26906927
公司网址	http://www.leisai.com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深圳市雷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7年1月9日,原名“深圳市雷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8月23日更名为雷赛科技。

2011年5月20日,雷赛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9,138,477.42元为基础,按1.1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股东并于同日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6月1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年6月1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9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019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7415号），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11年7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整体变更时点，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卫平	440301196207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864.00	55.20%
2	和赛投资	91440300689408056N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0楼	913.50	13.05%
3	施慧敏	44030119641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40.00	12.00%
4	浙江华睿	913306815528686413	浙江省诸暨市苕萝东路195号祥生商贸综合楼十六层	455.00	6.50%
5	康伟	36252519760702****	天津市南开区	105.00	1.50%
6	杨立望	4306221964101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5.00	1.50%
7	肖友良	440301196509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5.83	1.08%
8	李卫星	43021919581016****	湖南省醴陵市大坡里	70.00	1.00%
9	陈枫	430105196403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4.17	0.92%
10	李呈生	43028119371208****	湖南省醴陵市白兔潭镇	46.67	0.67%
11	王小元	440301196503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6.67	0.67%
12	胡新武	330624196910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3.17	0.62%
13	施慧鹏	31010219671019****	上海市徐汇区	35.00	0.50%
14	施定玉	31010219400225****	上海市徐汇区	35.00	0.50%
15	唐亚卓	432924197905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5.00	0.50%
16	德信创投	91440300715267243X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914	28.00	0.40%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17	周青霞	430621197712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3.33	0.33%
18	黄桂香	340111197103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3.33	0.33%
19	徐兴富	43072319730816****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21.00	0.30%
20	黄超	360403197901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7.50	0.25%
21	刘显慧	4324011963091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7.50	0.25%
22	黄捷建	440525197308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50	0.25%
23	刘建波	42242819720508****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17.50	0.25%
24	张健	230103197711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50	0.25%
25	冯家清	422301197212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50	0.25%
26	黄海燕	430526197411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50	0.25%
27	陈文英	430404195811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4.00	0.20%
28	王万忠	52270119700217****	贵州省都匀市	14.00	0.20%
29	阴勇	41070319711128****	北京市海淀区	14.00	0.20%
30	左力	420106196201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83	0.08%
合计:				7,0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雷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雷赛科技以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79,138,477.42 元为基础，按 1.13:1 的比例折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雷赛科技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800 万股。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卫平	5,940.00	38.08%	5,940.00	28.56%
2	和赛投资	1,827.00	11.71%	1,827.00	8.78%
3	施慧敏	1,680.00	10.77%	1,680.00	8.08%
4	雷赛实业	1,500.00	9.62%	1,500.00	7.21%
5	浙江华睿	910.00	5.83%	910.00	4.38%
6	雷赛志成投资	564.00	3.62%	564.00	2.71%
7	雷赛团队投资	346.00	2.22%	346.00	1.66%
8	雷赛三赢投资	330.00	2.12%	330.00	1.59%
9	杨立望	292.00	1.87%	292.00	1.40%
10	康伟	210.00	1.35%	210.00	1.01%
11	李卫星	189.00	1.21%	189.00	0.91%
12	肖友良	151.67	0.97%	151.67	0.73%
13	陈枫	128.33	0.82%	128.33	0.62%
14	胡新武	125.33	0.80%	125.33	0.60%
15	施慧鹏	124.00	0.79%	124.00	0.60%
16	李呈生	93.33	0.60%	93.33	0.45%
17	王小元	93.33	0.60%	93.33	0.45%
18	周青霞	81.67	0.52%	81.67	0.39%
19	黄桂香	79.67	0.51%	79.67	0.38%
20	王万忠	78.00	0.50%	78.00	0.38%
21	唐亚卓	78.00	0.50%	78.00	0.38%
22	冯家清	68.00	0.44%	68.00	0.33%
23	黄海燕	65.00	0.42%	65.00	0.31%
24	黄超	63.00	0.40%	63.00	0.30%
25	刘建波	63.00	0.40%	63.00	0.30%
26	田天胜	60.00	0.38%	60.00	0.29%
27	张健	57.00	0.37%	57.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8	阴勇	56.00	0.36%	56.00	0.27%
29	德信创投	56.00	0.36%	56.00	0.27%
30	黄捷建	53.00	0.34%	53.00	0.25%
31	覃海涛	50.00	0.32%	50.00	0.24%
32	徐兴富	42.00	0.27%	42.00	0.20%
33	刘显慧	35.00	0.22%	35.00	0.17%
34	易柏怀	33.00	0.21%	33.00	0.16%
35	蔡兴华	20.00	0.13%	20.00	0.10%
36	施慧鸿	16.00	0.10%	16.00	0.08%
37	王野梅	15.95	0.10%	15.95	0.08%
38	左力	13.67	0.09%	13.67	0.07%
39	陈文宗	7.38	0.05%	7.38	0.04%
40	陈白云	4.67	0.03%	4.67	0.02%
4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卫平	5,940.00	38.08%	董事长、总经理
2	施慧敏	1,680.00	10.77%	董事
3	杨立望	292.00	1.8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康伟	210.00	1.35%	-
5	李卫星	189.00	1.21%	档案管理员
6	肖友良	151.67	0.9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7	陈 枫	128.33	0.82%	-
8	胡新武	125.33	0.8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施慧鹏	124.00	0.79%	-
10	李呈生	93.33	0.60%	-
合计		8,122.00	52.07%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施慧敏为李卫平之配偶，李卫平、施慧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8.08%、10.77%的股权。

2、李卫星为李卫平之姐姐，李卫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1%的股权。

3、李呈生为李卫平之父亲，李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60%的股权。

4、施慧鹏为李卫平之妻弟，施慧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79%的股权。

5、施慧鸿为李卫平之妻姐，施慧鸿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0%的股权。

6、2018年12月30日，李卫平、施慧敏、李呈生、李卫星、施慧鹏、施慧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6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7、雷赛实业为李卫平控股之公司，持股比例 100%。雷赛实业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62%的股权。

8、康伟在浙江华睿之重要股东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7.00%的股权。康伟和浙江华睿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35%、5.83%的股权。

9、黄桂香、黄超、王野梅等 20 位自然人为和赛投资之出资人，以上 20 位自然人和和赛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0、陈白云为王野梅之女儿，王野梅、陈白云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0%、0.03%的股权。

11、陈文宗为王野梅之夫兄，陈文宗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5% 的股权。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作出了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六）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1、国有股份、外资持股、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持股、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2、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3、发行人股东数量未超过二百人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直接股东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公司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穿透去重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为 182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智能制造装备业提供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及行业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控制核心部件控制器、驱动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行业应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器、步进驱动器、混合伺服驱动器、伺服驱动器、步进电机、混合伺服电机、伺服电机、智能一体式电机等四大类十四个小类，产品可配套销售也可以独立销售。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分布的地域特点，公司采取了行业营销、区域管理的营销模式，建立了“行业直销+区域经销”的销售体系，并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及时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达到快速响应。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设立 13 个区域办事处和服务网点，并于报告期内共发展 7 家经销商。

（四）主要物料

发行人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原材料和电机，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结构类和包材辅料类，上述物料市场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运动控制行业已经形成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运动控制产品的整体市场格局中，外资品牌仍占据较大份额，但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的提升已在近些年有所凸显，这主要得益于国内厂商在中低端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高速发展。由于国内中低端运动控制产品市场总体好于高端市场，原本立足于高端运动控制产品市场的外资品牌也将拓展中低端市场纳入了发展规划，与此同时，国内厂商也在积极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

国内通用运动控制器 2016-2018 年¹市场的规模分别为 4.50 亿元、5.90 亿元和 6.40 亿元，按照公司 2016-2018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公司在通用运动控制器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6.08%、16.66%和 15.71%，位居行业第二位。

¹ 注：《中国通用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2020 年）》暂未发布，故采用 2016-2018 年数据，下同。

步进系统 2016-2018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6.60 亿元、8.20 亿元和 8.60 亿元，按照公司 2016-2018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公司在步进系统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38.12%、37.13% 和 37.92%，稳居行业首位。

伺服系统 2016-2018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6.50 亿元、102.00 亿元和 105.00 亿元，按照公司 2016-2018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公司在伺服系统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0.79%、0.80% 和 0.96%。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的扩大、新产品的开发、品牌推广的深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和生产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1,259.30 万元，成新率为 42.53%，使用状态良好。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601 号。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对外租赁使用 6 处房产。其中，百旺信工业园因园区整体涉及深圳地区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南山区塘益路 399 号朗景楼（塘朗商务楼）因涉及深圳地区城市更新问题，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除申请号为“3819866”的注册商标外（详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还控制一人公司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雷赛实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施慧敏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2019年度	瑞赛智能	278.65	销售运动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		Leadshine America, Inc.	45.79	控制产品
3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379.85	
5		瑞赛智能	202.74	
6	2018年度	Leadshine America, Inc.	35.70	
7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409.64	
9	2017年度	瑞赛智能	152.94	
10		Leadshine America, Inc.	13.86	
11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367.26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7.14	955.12	823.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瑞赛智能	83.11	45.81	41.73
Leadshine America, Inc.	24.56	10.51	13.70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103.36	142.43	85.81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军、周扬忠、王荣俊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李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7月	2017-6-11至2020-6-10	1991年-1994年任美国WSU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年-2011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6.19	5,940.00
施慧敏	董事	女	1964年12月	2017-6-11至2020-6-10	1987年-1991年任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学院教师，1997年-2006年先后任雷赛机电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7年-2009年任雷赛机电行政总监，兼雷泰控制公司监事，2010年-2011年任雷赛科技监事、行政总监，2011年6月-2018年8月任发行人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87	1,680.00
廖越平	董事	男	1965年3月	2018-1-26至2020-6-10	1986-2012年先后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安环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加入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雷赛智能董事。现兼任科菲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	-
胡新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年10月	2017-6-11至2020-6-10	1992年7月-2008年4月先后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职员、深圳市新亚铝业纸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蒂爵珠宝	65.54	125.33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8年4月-2011年6月任雷赛机电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雷赛智能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雷赛控制、上海兴雷及雷赛菊园监事。		
曹军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4月	2017-6-11至 2020-6-10	1990年7月-2000年6月任常德浦沅机械厂企管部、宣传部干事，2000年6月-2005年2月任深圳西凤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2008年2月任深圳市环宇通实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2011年3月任深圳市德歌厨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2012年8月-2019年12月历任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投融资部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00	-
周扬忠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17-6-11至 2020-6-10	1996年8月-2007年7月历任江苏淮阴工学院电气系助教、讲师，2007年8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讲师（应用电子系副主任）、副教授（应用电子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电子系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00	-
王荣俊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11月	2017-6-11至 2020-6-10	1999年7月-2001年12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12月-2003年4月任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3年4月-2007年4月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5月-2015年12月任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华会计师	12.00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桂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1年3月	2017-6-11至 2020-6-10	1995年7月-1998年10月历任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卷烟厂制丝车间班长助理、优质烟叶基地办公室主任、烟叶经理部仓储主管、烟叶经理部办公室行政干事，1999年5月-2001年2月任深圳市科林斯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2011年6月历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国际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外业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49.99	79.67
张蓉	监事	女	1974年5月	2017-6-11至 2020-6-10	1996年9月-1999年4月任山西省东方技工学校老师，1999年4月-2000年6月任深圳市富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6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海麒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2011年6月历任雷赛机电销售助理、商务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雷赛智能国内销售中心商务部经理、副总监、监事。	40.35	-
甘璐	监事	女	1977年10月	2018-1-26至 2020-6-10	2000年7月-2006年10月任职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制版DTP部经理，2006年10月-2008年10月任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前中心高级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3月任雅昌企业集团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经理兼总监助理，2011年4月至今历任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管理经理、人力行政部人力行政总监、监事。现兼任雷赛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92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杨立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4年10月	副总经理任期2017-6-11至2020-6-10； 董事会秘书任期2018-1-10至2020-6-10	1994年1月-1999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助、厂长，2000年1月-2005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中轻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2008年12月任雅昌集团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8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9年10月任雅昌企业集团副总裁，2009年11月-2011年6月雷赛机电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雷赛智能事业部总经理、雷赛智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雷赛菊园董事，优易控董事。	57.85	292.00
田天胜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6月	2018-1-10至2020-6-10	1998年7月-2004年5月历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年6月-2011年2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雷赛智能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任雷赛软件总经理。	65.48	60.00
王万忠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2018-1-10至2020-6-10	1991年7月至2005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115厂、贵州省都匀市小围寨铁合金、艾默生富塞电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新泰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5月-2011年6月任雷赛机电生产中心厂长，2011年7月至今历任雷赛智能生产中心厂长、副总经理。	51.11	78.00

注：廖越平为外部股东浙江华睿的派出董事，故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截止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雷赛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9.62%股份
施慧敏	董事	雷赛实业	监事	持有发行人9.62%股份
廖越平	董事	科菲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华睿24.56%的股权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曹军	独立董事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周扬忠	独立董事	山东钰鐳龙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应用电子系主任	无
王荣俊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君诚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黄桂香	监事会主席	和赛投资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11.71%的股份
甘璐	监事	雷赛志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3.62%的股份
杨立望	副总经理	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雷赛软件持有其6.40%的股权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40.00 万股，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69%，为公司控股股东。

施慧敏女士为李卫平先生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7%。李卫平、施慧敏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46%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卫平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31,984.95	130,507,925.68	131,651,357.63
应收票据	31,370,719.11	21,563,888.29	29,786,712.25
应收账款	179,180,275.82	130,350,504.38	105,459,070.10
预付款项	4,114,073.49	3,089,644.09	2,307,296.74
其他应收款	5,034,072.49	5,123,010.35	7,324,973.93
存货	147,980,991.45	127,143,177.51	117,242,100.62
其他流动资产	26,396,180.80	21,700,041.13	8,659,852.02
流动资产合计	582,508,298.11	439,478,191.43	402,431,363.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712,320.83	55,914,521.19	43,887,831.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97,022,107.51	31,169,391.02	31,678,276.47
在建工程	2,746,987.64	77,337,963.93	17,826,921.35
无形资产	17,984,398.21	19,370,258.62	13,510,264.59
长期待摊费用	2,229,077.01	3,247,267.17	3,339,49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2,543.21	3,107,857.88	3,493,89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00.00	1,596,461.81	10,294,91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84,234.41	191,743,721.62	124,031,594.03
资产总计	783,192,532.52	631,221,913.05	526,462,95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3,779,817.15	23,483,017.92	13,014,891.02
应付账款	92,902,097.27	60,059,006.83	81,550,411.53
预收款项	2,437,797.47	2,028,927.95	2,944,356.24
应付职工薪酬	24,159,139.25	22,660,817.88	25,349,571.59
应交税费	5,134,363.86	7,232,383.26	21,158,571.52
其他应付款	4,346,839.89	9,207,763.14	8,588,522.14
流动负债合计	152,760,054.89	134,671,916.98	152,606,324.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814,535.82	12,702,433.09	13,998,69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4,535.82	12,702,433.09	13,998,692.54
负债合计	162,574,590.71	147,374,350.07	166,605,01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661,566.84	66,665,139.92	8,715,241.99
其他综合收益	183,866.52	139,018.66	43,628.30
盈余公积	54,281,610.06	44,998,963.50	3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1,421,035.55	203,096,703.57	246,099,07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0,548,078.97	470,899,825.65	359,857,9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所有者权益	20,069,862.84	12,947,737.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617,941.81	483,847,562.98	359,857,9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192,532.52	631,221,913.05	526,462,957.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3,263,981.11	596,507,812.69	535,465,146.51
其中：营业收入	663,263,981.11	596,507,812.69	535,465,146.51
二、营业总成本	576,630,912.75	525,162,792.08	453,989,389.91
其中：营业成本	382,431,873.90	347,647,532.78	297,445,360.58
税金及附加	5,231,434.25	5,635,597.85	5,617,692.94
销售费用	65,358,741.86	62,300,207.50	57,020,604.02
管理费用	57,171,455.23	49,189,532.41	38,406,134.96
研发费用	66,061,092.80	59,840,315.82	53,472,152.24
财务费用	376,314.71	549,605.72	2,027,445.17
其中：利息费用	321,277.70	172,912.50	-
利息收入	440,759.01	585,645.76	551,950.81
加：其他收益	22,635,902.61	21,719,802.35	17,800,72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6,070.00	1,737,399.63	4,554,78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200.35	-73,310.46	47,309.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841.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2,321.19	-1,790,92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6,900.2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97,099.54	93,449,901.40	102,040,335.00
加：营业外收入	266,777.48	200,480.92	174,466.57
减：营业外支出	71,467.96	225,484.10	155,41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92,409.06	93,424,898.22	102,059,389.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011,357.76	7,561,986.54	8,622,71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81,051.30	85,862,911.68	93,436,672.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81,051.30	85,862,911.68	93,436,67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4,072.76	2,066,315.06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6,978.54	83,796,596.62	93,436,67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47.86	95,390.36	-140,836.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47.86	95,390.36	-140,83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25,899.16	85,958,302.04	93,295,83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51,826.40	83,891,986.98	93,295,83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4,072.76	2,066,315.0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60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290,876.22	544,622,026.27	504,484,28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84,365.67	11,933,826.49	15,897,64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1,727.61	27,541,829.02	21,147,1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56,969.50	584,097,681.78	541,529,0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53,597.69	289,168,398.28	254,599,3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43,921.19	121,679,678.53	108,442,30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22,374.38	48,599,904.43	51,249,1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6,500.46	76,349,560.50	62,529,79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46,393.72	535,797,541.74	476,820,5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0,575.78	48,300,140.04	64,708,48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840,000.00	473,469,700.00	683,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8,270.36	1,810,710.09	4,507,47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88,376.72	535,042.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06,647.08	475,815,452.82	687,687,47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60,631.20	51,990,468.96	33,280,8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890,000.00	463,940,000.00	679,459,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50,631.20	515,930,468.96	712,740,5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984.12	-40,115,016.14	-25,053,063.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7,508.56	9,746,426.08	5,088,78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7,508.56	85,346,426.08	5,088,78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172.12	62,214,432.50	79,958,4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45,996.44	5,708,28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7,172.12	83,960,428.94	85,666,7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336.44	1,385,997.14	-80,577,98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60.27	155,576.65	-3,085,53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21,567.83	9,726,697.69	-44,008,0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88,752.52	106,062,054.83	150,070,15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10,320.35	115,788,752.52	106,062,054.83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7.14	-0.95	-13.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15	978.60	19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7.83	181.07	45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8	-1.55	14.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66.20	1,157.17	642.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30	165.96	9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99	1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5.91	981.20	546.6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1	3.26	2.64
速动比率（倍）		2.67	2.16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8	28.17	4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5	4.75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2.85	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05.89	10,214.27	10,961.51
归母净利润（万元）		10,760.70	8,379.66	9,343.6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8,864.79	7,398.46	8,79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53	541.30	-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31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6	-0.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归母净利润	0.69	0.60	0.6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57	0.53	0.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母净利润	0.69	0.60	0.6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57	0.53	0.63
加权平均 ROE	归母净利润	20.09%	19.52%	22.87%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55%	17.23%	21.54%
归母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02	5.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1.29	1.81	0.6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250.83	74.38%	43,947.82	69.62%	40,243.14	76.44%
非流动资产	20,068.42	25.62%	19,174.37	30.38%	12,403.16	23.56%
资产合计	78,319.25	100.00%	63,122.19	100.00%	52,64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上升，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21.9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0,475.90万元，增长19.9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5,197.06万元，增长率为24.08%。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9,258.06万元，良好的经营盈利导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2017年末至2019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5%、88.29%和88.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及产品一致性要求的提高，未来公司的发展对经营场地和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型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自动组装生产线

等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6.15%	1,000.00	6.79%	-	-
应付票据	1,377.98	8.48%	2,348.30	15.93%	1,301.49	7.81%
应付账款	9,290.21	57.14%	6,005.90	40.75%	8,155.04	48.95%
预收款项	243.78	1.50%	202.89	1.38%	294.44	1.77%
应付职工薪酬	2,415.91	14.86%	2,266.08	15.38%	2,534.96	15.22%
应交税费	513.44	3.16%	723.24	4.91%	2,115.86	12.70%
其他应付款	434.68	2.67%	920.78	6.25%	858.85	5.16%
流动负债小计	15,276.01	93.96%	13,467.19	91.38%	15,260.63	91.60%
递延收益	981.45	6.04%	1,270.24	8.62%	1,399.87	8.40%
非流动负债小计	981.45	6.04%	1,270.24	8.62%	1,399.87	8.40%
负债合计	16,257.46	100.00%	14,737.44	100.00%	16,66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这五项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8%、83.76% 和 89.79%，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二级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器		9,332.59	14.07%	7,951.29	13.33%	8,025.86	14.99%

产品 大类	二级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驱动器	步进	16,279.05	24.54%	15,974.43	26.78%	15,046.19	28.10%
	混合伺服	6,031.60	9.09%	6,373.15	10.68%	6,231.17	11.64%
	伺服	5,759.51	8.68%	4,899.22	8.21%	3,933.71	7.35%
	小计	28,070.16	42.32%	27,246.81	45.68%	25,211.08	47.08%
电机	步进	5,430.12	8.19%	4,789.30	8.03%	3,748.58	7.00%
	混合伺服	5,005.83	7.55%	5,474.02	9.18%	5,423.32	10.13%
	伺服	6,509.91	9.81%	5,214.10	8.74%	4,246.32	7.93%
	小计	16,945.85	25.55%	15,477.42	25.95%	13,418.21	25.06%
智能一体式 电机		3,258.12	4.91%	3,107.76	5.21%	3,091.53	5.77%
其他	代理贸易品	4,370.09	6.59%	2,437.46	4.09%	977.49	1.83%
	接线板（盒）	2,153.68	3.25%	1,453.05	2.44%	1,199.31	2.24%
	其他	2,195.90	3.31%	1,976.99	3.31%	1,623.04	3.03%
	小计	8,719.68	13.15%	5,867.50	9.84%	3,799.83	7.10%
合计		66,326.40	100.00%	59,650.78	100.00%	53,546.5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制器、驱动器、电机和智能一体式电机的销售收入，该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0.16%和 86.85%。

得益于运动控制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1.40%，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1.19%。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器	7,289.40	25.96%	6,113.33	24.57%	6,096.39	25.61%
驱动器	12,146.86	43.25%	11,432.06	45.94%	11,331.20	47.61%
电机	5,687.10	20.25%	5,162.66	20.75%	4,567.19	19.19%
智能一体式电机	1,208.85	4.30%	1,160.39	4.66%	1,011.73	4.25%
其他	1,751.00	6.24%	1,017.59	4.09%	795.47	3.34%
合计	28,083.21	100.00%	24,886.03	100.00%	23,80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控制器、驱动器、电机和智能一体式电机四大产品，上述四大产品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5.91%和 93.76%。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来自于控制器、驱动器、电机和智能一体式电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报告期内上述四种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控制器	78.11%	76.88%	75.96%	76.98%
驱动器	43.27%	41.96%	44.95%	43.39%
电机	33.56%	33.36%	34.04%	33.65%
智能一体式电机	37.10%	37.34%	32.73%	35.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5%、41.72%和 42.34%，略有波动，其中，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除同类别、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外，主要是因为公司四大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即公司加大了步进电机与步进驱动器的配套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和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控制器和驱动器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

毛利率较高的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同时驱动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升。

上述四类产品中，控制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控制器相当于运动控制系统的“大脑”，融合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技术，处于运动控制行业产业链高端位置，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电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4,829.09	54,462.20	50,448.43
营业收入（万元）	66,326.40	59,650.78	53,546.51
当期总销售额的回款率	82.67%	91.30%	94.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4.21%、91.30%和 82.67%，平均值为 89.39%，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1.06	4,830.01	6,470.85
净利润（万元）	11,328.11	8,586.29	9,3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64.19%	56.25%	69.2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69.25%、56.25%和 64.19%，公司收益质量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400.66	47,581.55	68,7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645.06	51,593.05	71,27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0	-4,011.50	-2,505.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情况，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69.75	8,534.64	50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29.72	8,396.04	8,5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3	138.60	-8,057.8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分配股利及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短期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性价比较高的新产品。技术的升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收入来源。随着国内运动控制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在完善运动控制产品系列的同时也引领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2）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

公司运动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业，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变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通过在特种机床、喷绘印刷装备等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声誉，借助在运动控制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开始开发一些新兴的应用领域，如工业机器人、物流装备等行业，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税收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1,468.44	1,193.38	1,589.76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89.18	1,181.38	1,342.67
小计	2,857.62	2,374.77	2,932.43
同期利润总额	12,129.24	9,342.49	10,205.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56%	25.42%	28.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详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三、股利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59860T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0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运动控制软件。发行人将雷赛软件研发的运动控制软件集成嵌入硬件，从而形成运动控制产品。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雷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赛智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雷赛软件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666.73
净资产	7,047.15
营业收入	8,069.58
净利润	6,597.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758239058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J1792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伺服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伺服电机。发行人将上海雷智生产的伺服电机与伺服驱动器组成伺服系统，成套组合销售给下游客户。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上海雷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赛智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雷智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2,551.45
净资产	7,020.93
营业收入	3,952.75
净利润	89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雷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雷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keside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263619-000-12-17-3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法定股份	100万港币
企业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的进口贸易，系发行人的进口贸易平台。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雷赛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雷赛智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雷赛自动化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05.03
净资产	204.5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0

(4) 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W3R4F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2869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兴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赛智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兴雷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534.04
净资产	-1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雷赛控制1家控股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93831W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运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雷赛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赛智能	3,200.00	80.00%
2	雷赛同心投资	640.00	16.00%
3	雷赛协力投资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雷赛控制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3,598.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资产	10,034.84
营业收入	15,614.14
净利润	2,837.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17,671.62	18 个月	上海雷智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14,881.45	24 个月	发行人
3.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4,031.65	24 个月	发行人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8,000.00	-	-
合计：		55,509.29	44,584.72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868.34 万元。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新增 37 万套伺服系统、67 万套混合伺服系统和 160 万个编码器产能。

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净现值（Ic=12%）（万元）	24,471.50	20,066.14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IRR）	26.36%	23.8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3	6.18

注：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财务净现值折现率按 12% 测算。

（二）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81.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运动控制产品相关技术研究，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三）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9.50 万元。通过租赁方式在全国重要市场进行营销网点布局，在深圳市建设总部营销中心，对公司已有的 13 个区域办事机构进行扩建扩编，在 17 个区域新建营销网点。通过营销团队建设，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服务客户的能力。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546.51 万元和 59,650.78 万元和 66,326.40 万元，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以保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47.22 万元、5,984.03 万元和 6,606.11 万元。公司未来将会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资金，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金额分别为 381.12 万元、445.34 万元和 425.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75% 和 0.64%，占比较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卡、驱动器等，已被纳入美国 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的第一批关税清单中，税率为 25%。公司对美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期延续或进一步升级，将会影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开发。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以及我国工业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内运动控制产品市场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外厂商竞相进入。目前居于高端市场的外资品牌在不断扩大产品系列，国内中小企业也在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三）外协加工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采取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产品由半成品组件和结构组件组合而成，PCBA 半成品加工主要采用外协生产完成；自主生产则是完成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录、测试和检验等核心工序。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如果不能及时交货或者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和产能增加引致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7 万套伺服系统、67 万套混合伺服系统和 160 万个编码器的产能，扩张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卫平先生和施慧敏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8.46%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从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人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技术进步迅速，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现有的产品创新节奏，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难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则将无法以现有的增长速度增加产品销售，从而导致公司产生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是智能装备制造的核心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投资，并相应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经营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经销协议

发行人客户一般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具体签订购货合同（即销售订单），未签订长期合同。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与6名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协议期限	经销区域
1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至 2021-12-31	广东省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江门市和珠海市
3	西安雷润叁木电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4	厦门雷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漳州市和泉州市
5	重庆雷亚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6	佛山市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 至 2021-12-31	佛山市

《经销商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基础之上，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与公司具体签订购货合同。经销商合作协议书对双方责任、订货及结款与货品运输、品牌与标识、售后服务与退换货、技术市场支持、保密义务、违约、目标与考核等事项予以约定。

2、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结算与支付、包装/运输/交付、质量标准与服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类型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宇通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物料	2015-8-3	2015-8-3 至 2020-12-31
2	宁波高松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17-12-1	2017-12-1 至 2020-12-31
3	深圳捷飞高电路有限公司	PCB	2017-7-7	2017-7-7 至 2020-12-31
4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6-12-23	2016-12-23 至 2020-12-31

注：根据协议条款，发行人与上述 3 家供应商深圳市宇通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捷飞高电路有限公司、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因签署双方自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均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委外加工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受托加工企业签订了《PCBA 委外加工协议》。发行人委托 PCBA 加工企业加工生产指定产品，所需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辅料由加工企业负责满足并确保符合约定的加工生产工艺之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爱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9-8-8	2019-8-8 至 2020-12-31
2	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	2019-8-12	2019-8-12 至 2020-12-31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PCBA 委外加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加工生产的具体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要求以发行人下达并经加工企业确认的《委外加工订单》为准。《PCBA 委外加工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用月结的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每次委外加工订单或合同支付条约中注明为准；同时，对委外材料供应与存储、加工保证、质量标准、产品包装与运输等予以约定。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雷赛控制	2019圳中银南小借字第00004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800.00	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基点，浮动周期为6个月；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基点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租赁合同

1、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签署了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用于深圳地区的办公用房。该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9-11 楼，租赁面积 5,878.55m²，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租金标准为 452,648.4 元/月。

2、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作为公司的厂房。该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22 栋 1-5 楼，租赁面积为 7,638 m²，租金分别按房屋建筑面积 21 元/ m²/月（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35 元/ m²/月（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37.80 元/ m²/月（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40.80 元/ m²/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计算，月租金总额分别为 160,398 元、267,330 元、288,716 元和 311,63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人/乙方	金额(万元)	期限/备注
1	SAP项目（一期）实施服务合同	SAP项目（一期）实施服务	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2017-2-23至2017-12-6；质保期12个月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上述 SAP 项目（一期）实施服务合同因涉及诉讼事项，故有部分实施服务尚未完成。

综上，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除 SAP 项目（一期）实施服务合同外（诉讼情况详见本节“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三）与刘启卫技术合同纠纷”），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对其子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雷赛控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9 圳中银南小保字第 000025 号	1,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与福州赛控贷款纠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以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赛控”）、韦某、廖某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

1、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47,546.65 元；

2、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147,546.65 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 6%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计算），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359,564.62 元；

3、依法判令韦某、廖某对福州赛控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依法判令福州赛控、韦某、廖某承担本案诉讼费与保全费。

福州赛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4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福州赛控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 民辖终 276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

2017年3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雷赛智能支付货款1,086,172.25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8,36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364元，由原告负担1,250元，由被告负担22,114元。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对原审被告韦文彬、廖春兰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判决维持（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判决撤销（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一韦文彬、被上诉人二廖春兰对原审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一、二承担本案的上诉费。

2017年11月1日，福州赛控对雷赛智能提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第一项判决；2、一、二审诉讼费由雷赛智能承担。

2018年6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福州赛控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雷赛智能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78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将被执行人福州赛控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福州赛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19年5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保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原告雷赛智能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银行存款1,147,546.65元（账号：41×××44）作为保全担保；2、冻结被告福州赛控、韦文彬、廖春兰名下价值1,147,546.65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

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9月10日，经公司人员告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雷赛智能申请追加韦文彬、廖春兰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进行了听证开庭，雷赛智能委托代理人在庭审中陈述了追加韦文彬、廖春兰作为本案被执行人的主要理由，并对执行结果进行了预判。

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韦文彬、廖春兰为（2018）粤0305执7825号案件被执行人。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发行人与广州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陈金鑫的民事诉讼案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以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雷赛”）为被告一、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控”）为被告二、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以下简称“鑫德诚”）为被告三、陈金鑫为被告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广州雷赛、广州三控以及鑫德诚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38198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停止在其网站和宣传资料上使用“雷赛科技”以及发行人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在电机驱动器上使用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销售带有3819866号注册商标的电机驱动器；

2、依法判令广州雷赛在其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雷赛”字号，并同时判令其在其淘宝网店“雷赛科技企业店”中停止使用“雷赛科技”字号；

3、依法判令四位被告在其网站以及全国性报纸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4、依法判令四位被告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5、依法判令四位被告连带赔偿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

6、依法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2017年8月17日，雷赛智能收到（2017）粤03民初190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成功登记立案。

2019年7月9日，雷赛智能申请撤回对鑫德诚绣花、陈金鑫的起诉。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广州雷赛、广州三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雷赛智能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000元；判决广州雷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停止在企业名称（包括在网络销售店铺名称）中使用“雷赛”字号；判决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共同承担。

2019年10月6日，上诉人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对被上诉人雷赛智能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两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与刘启卫技术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5日，北京某公司（本案中的第一被告）与刘启卫签署《外包合作协议》，就雷赛智能SAP-PLM系统实施项目开展合作。2017年10月8日，刘启卫（作为本案原告）以技术合同纠纷为由将雷赛智能列为第三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针对雷赛智能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三被告赔偿因违法撕毁合同，违法获得原告技术成果，浪费原告成本损失100万元。第一被告北京某公司赔偿10%；第二被告深圳某公司赔偿60%；第三被告雷赛智能赔偿30%”。

2018年6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8年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9日，雷赛智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指出刘启卫变更/增加诉求与雷赛智能无关，并重申了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主要理由；同时，雷赛智能对于华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收款回单》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强调与雷赛智能无关。同日，雷赛智能申请撤回对刘启卫所提起的反诉。

2019年9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某公司支付原告刘启卫合同款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刘启卫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28日，上诉人刘启卫将雷赛智能列为第三被上诉人提起上诉，针对雷赛智能的请求为：“请求第三被上诉人赔偿因违法撕毁合同，违法获得上诉人技术成果，浪费上诉人成本损失100万元。第一被上诉人北京某公司赔偿10%；第二被上诉人深圳某公司赔偿60%；第三被上诉人雷赛智能赔偿30%；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将本案立案，案号为（2019）京73民终3648号。

2020年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传票传唤雷赛智能于2020年1月14日谈话。2020年1月12日，雷赛智能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未到庭谈话。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4、与于国利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15日，原告于国利以沈阳北狄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北狄诺”）、雷赛智能为被告，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沈阳北狄诺、被告二雷赛智能赔偿原告1元；2、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年8月1日，雷赛智能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请求依法判决驳回于国利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8月6日，本案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9年8月6日，原告于国利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

请求申请书》，要求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案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 年 12 月 2 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102 民初 128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于国利的诉讼请求并且由于国利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原告于国利已对（2019）辽 0102 民初 12816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9-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电 话：0755-26400242
传 真：0755-26906927
联系人：杨立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于雷、唐俊文
项目协办人：朱李岑
项目组成员：于宏刚、姜川、李卓凡、程兆豪、黄子铭、刘铭哲
电 话：010-85130462
传 真：010-65608450

3、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郭峻琿、吴波、张愚
电 话：0755-83025555
传 真：0755-83025068

4、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乃鹏、蔡浩、梁子见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5、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89 号石厦新天时代 A.B 座 B3212
法定代表人：庞海涛
经办评估师：黄琼、石永刚（已离职）
电 话：0755-82221352
传 真：0755-82173210

6、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经办评估师：王鸣志、杨化栋（已离职）
电 话：0755-82406288
传 真：0755-82420222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9、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590

传 真： 0755-82083104

二、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

联系人：杨立望

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0755-269069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于雷、唐俊文

电话：010-85130462

传真：010-6560845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